

目

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博、碩士研究生畢業離校申請作業流程	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選課須知	9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1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1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1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1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	2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碩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規定	2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碩士班課程	2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數學教育碩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規定	2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數學教育碩士班課程	2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 修業規定	3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3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35
數理教育研究所專任師資簡介	36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聘請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3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	3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單	39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推薦書	40
數理教育研究所歷屆研究生碩士論文資料(96 學年度~100 學年度)	4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91.5.1 本校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2.2.13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3.26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6.10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18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6.2 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4.1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6.1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2.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2.2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9.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8.10.0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1 條
1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6、7-1、7-5、9 條
101.6.2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7 條

第一條 本校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除理學院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外，其餘學院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第三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得加修各系、所、學程規定之相關先修課程。

第四條 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應內含於該系所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三、「論文」一科日間研究所碩士班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選修，在職進修碩士班自二年級下學期起選修(暑期碩士班自第三年暑期起)；在職進修碩士班在學修業年限最少三學年者，應自三年級上學期起始得選修論文。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五、各系、所、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不得跨夜間部)、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六、各系、所、學程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各系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第 五 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不佔各系所名額)。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第 六 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系、所、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

三、論文研究計畫成績不及格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第 七 條 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該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後，始可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三、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暑期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五、通過論文口試後，應依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該系所辦公室。

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第 八 條 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第九條 各系、所、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系、所、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五、論文口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等。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八日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94.9.8 本校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95.4.13.9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08 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06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06.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2.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26802 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校為辦理各所系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作業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學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 (四)專科或大學畢業再重考入本校之學生。
-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六)依本校「學生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出國者。

研究所研究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高於轉入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高於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轉入三年級者至少抵免相當學分後，可於修業年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非師範校院肄業生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但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未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不受「不變更修業年限」之限制。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

(五)大學畢業再重考入本校或於性質相近之師範校院肄業再考入本校之學生，其抵免學分數最高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如學分抵免超過全學年之最低修習學分數時，得酌情提高編級，但在校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二學年，且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六)學生出國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以所屬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學生在國外修得學分之抵免，以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修得者為限。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但不含自由選修)。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不予抵免。

七、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選課時，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學生歷年成績表」正本一次全部辦理。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學生出國期間修得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歸國之次學期註冊選課前，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原始成績表正本一次全部辦理。

八、抵免學分之審核，除體育及軍訓由體育學系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外，餘之通識科目及各系、所專業、專門科目均由各系、所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系、所共同審

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九、學分抵免方式，可採審查、口試、測驗等方式，由各系所及軍訓室自行決定。

十、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經教務處課務組審核共同必修科目與全校通識科目，教育學院所屬相關學系審核教育專業科目後，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採計畢業學分，並備註「原修習科系與轉入新科系之學年度」。專門科目抵免比照轉學生規定辦理，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與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二學年成績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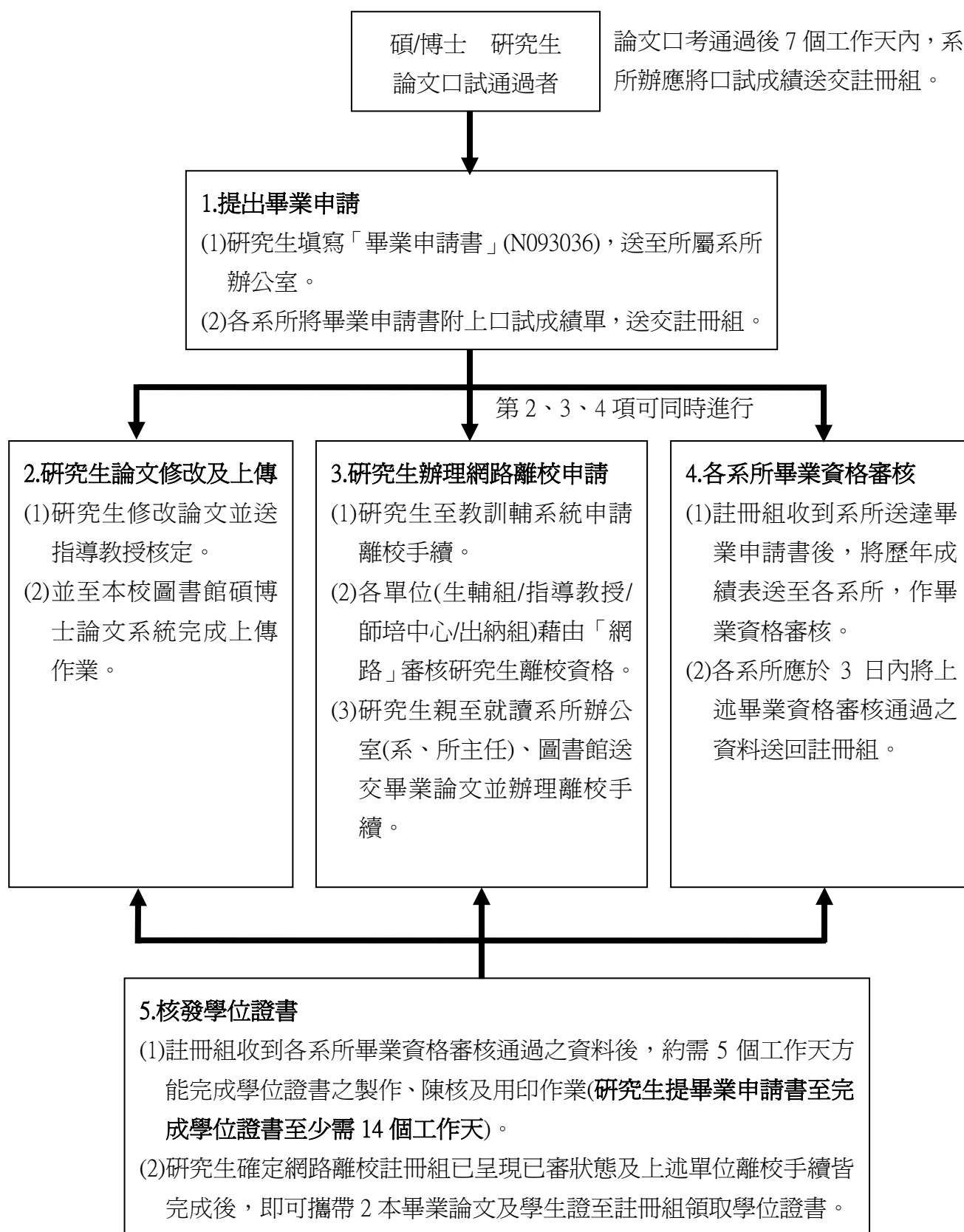
(四)出國期間修得之學分經採認准予抵免者，應以該國外大學計分方式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註明修習學分之國外大學名稱，並將原始成績表影印附存表後。

十一、學士班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辦理抵免。若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抵免。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博、碩士研究生畢業離校申請 作業流程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民國 90 年 5 月 2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 90103926 號函備查
民國 91 年 5 月 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2944 號函備查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修習輔系或教育學程。
- (二)轉系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 (三)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 (四)重修科目者。

三、申請日期：每學年下學期約四月依公告日期辦理。

四、開課及學分限制：

- (一)每年四月份期間受理各學系、所申請開課，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系所主管同意。
- (三)開設科目由所系聘定老師擔任。
- (四)大學部以二十五人、研究所以五人為開班原則。
- (五)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為期九週。
- (六)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

五、學生暑期選課，應按規定繳納學分費。

六、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外，應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七、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學期內成績計算。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選課須知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
97.10.1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
98.10.1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9 年 2 月 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0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二、三、四、六點
100.10.06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2.23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點、定義

- 一、本須知所稱之「本組」係指教務處課務組；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選課簽核單：係指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於第二次加退選前所選之課程表單，並作為人工加退課程之依據。
- 四、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第二點、修習學分數

- 一、大學部：
 - (一)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第一至第四學年均為 9 學分。
 - (二)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不分年級均為 25 學分。
- 二、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各所系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超修：
 - (一) 申請人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大學部應達 80 分以上；研究生應達 90 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
 - (二) 超修應經所系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本組辦理。
 - (三) 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超修，且不可以超修方式辦理加簽。
 - (四)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課程。

第三點、選課程序

- 一、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本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選課時間依本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選課時，應依據所屬所系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開學前，本組將「選課簽核單」送交各所系審核後，轉交所屬學生依據「選課簽核單」所列之時間及地點，逕自前往上課。「選課簽核單」應於第二次加退選後1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五、第二次加退選後，本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所系，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1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六、學生對於「選課簽核單」、「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立即至本組反映並作處理。

第四點、選課規定

- 一、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末選修者，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二、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下學期任課老師及所系主任之同意，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三、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
- 四、修習預修碩士班、在職進修班、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得刪除其選修課程或課程類別之註記。
- 五、各所系之專業課程，以該所系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其他所系之學生欲跨所系選修課程者，應以該科目未達人數上限，且經所屬所系、開課所系主管於選課簽核單上皆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選修。
- 六、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本組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
- 七、選課違反本須知第四點第一、二、三項規定者，所選課程之科目成績不予計分。

第五點、課程停開

- 一、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所系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
- 二、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通知或公告3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第六點、停修課程

- 一、受理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之第13週至第14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七週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二、受理條件：未達扣考標準者；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為原則。
- 三、每學期停修課程以1科為原則。
- 四、其餘有關停修課程之相關規定，詳見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第七點、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點、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民國 90 年 4 月 12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1145 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三、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
- 四、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
- 五、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六、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八、校際選課之學生成績考核，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九、選修本校課程之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有關規章。
- 十、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95.10.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
100.10.06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學期中發生特殊情況，致當學期部份課程無法繼續修習，特訂定停修課程辦法。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導師和系（所）主管之同意，並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第十三週至十四週內辦理完畢，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七週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若達扣考標準者，以扣考計，不得申請該課程之停修。

第四條 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於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任（所長）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唯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第五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90.05.23 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26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01.24 台(二)字第 0920001646 號函備查
93.11.18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02.14 台(二)字第 0940015499 號函備查
94.09.08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95.02.1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12.12 台(二)字第 0950186316 號函同意備查
96.06.1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07.05 台(二)字第 0960103122 號函同意備查
96.10.1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0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8.04 台(二)字第 0980132837 號函同意備查第 3 點及第 5 點
98.08.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9.04 台(二)字第 0980152946 號函同意備查第 4 點及第 5 點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暨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得修習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並應依本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及參與甄選。

三、申請教育學程的辦理時間，大學部、研究所於第一學期同時辦理，所有學生應依規定之日程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四、學生申請教育學程應檢具下列表格及資料，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申請學生請檢附最近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需有學校之證明)。

(三)以原住民族籍身份申請者須檢附戶籍謄本。

五、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校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六十，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研究所學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可申請參加教育學程之甄試。

如欲修習第二個教育學程，前一學期成績應達全系(所)前百分之二十始得申請。

(二)甄選程序：

- 1.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九人組成「教育學程委員會」辦理之。
- 2.符合申請甄選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先行參加性向測驗或生涯興趣量表，測驗時間地點另行公告，未參加者，不予錄取，測驗結果提供甄選委員作為參考。
- 3.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分兩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筆試。

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可參加筆試。

筆試科目：教育概論（含教育學理論及教育時事）等。

本階段考試依筆試成績高低，擇優選取應錄取名額至多達一點五倍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第二階段：複試。

複試方式：面試（含人格特質、興趣與能力相關佐證資料之評審，以及教育理念及教育相關議題之問答）。

(三)成績計算：筆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複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四)錄取方式：

- 1.依據教育部核定人數，按甄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錄取；最後一名總分相同時，依筆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筆試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之，但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人數。
- 2.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3.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4.甄試成績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5.若第一次甄選錄取名額未額滿，則剩餘名額由教育學程委員會視該年度重點項目之系所學生辦理第二次甄選。

六、申請教育學程經錄取公告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

七、申請各類科教育學程，每人限申請一種，經甄選錄取者，不得再行變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98.3.2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8.2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9.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所研究生必須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班別修習課程，所選之班別應具該班學經歷背景，否則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一）同等學力者，應加修相關課程 4 學分。

（二）非主修班別相關科系畢業者，由所長或指導教授建議加修大學部相關之基礎課程。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36 學分外，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 32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二）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2 學分（論文外加），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 6 學分。如成績優異者經本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

在職進修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最多修習 9 學分，最少修習 6 學分；二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習 9 學分。

成績優異者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含）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所（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科目。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加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 6 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惟如尚餘 4 學分即可修畢該研究所規定應修學分數者，則不受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 6 學分之限制。

四、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 1/4 為原則，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本所主管核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及至多同時指導 8 位研究生為原則。若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四) 本所研究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暑期碩士班自第二年暑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60% 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 論文計畫發表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論文計畫得以書面審查或口試為之。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本所主管核定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必須於發表前二週備妥「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申請單」，連同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本 1 份，向所辦提出申請。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三、六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本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十五天提出申請。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數理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須公開發表後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辦法另訂之。
- (二) 口試委員除與論文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 1 名校外口試委員。
- (三)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五天，備妥論文口試申請單（經指導教授簽名），連同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積點卡送至所辦，經本所主管審核後領取邀請函，將邀請函與論文口試本敬送各口試委員，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四)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評分表等全部資料送交所辦公室。
- (五)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

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六)日間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業滿四個學期，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二年六個月或五個學期（暑期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四個暑期）後，方得申請畢業。惟因符合第三點第二款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本所主管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數理教育研究所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

本所教育目標：

- 一、培育數理教育相關產業教育訓練及研究人才。
- 二、培育具備國際與多元文化觀之數理教育人才。
- 三、培育數理教育專業課程、教學活動設計與實施之人才。

（一）數理教育研究所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數學教育碩士班）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EB1. 論述與溝通能力	EB11. 具備閱讀、理解、歸納文獻之能力 EB12. 具備學術寫作之能力 EB13. 具備發表、推廣研究成果之能力 EB14. 具備與同儕或相關單位協調溝通之能力 EB15. 具備分享與尊重他人著作與想法之態度
EB2. 國際與多元文化觀	EB21. 理解文化與數學知識發展的關係 EB22. 理解多元文化對數學教學和學習的影響 EB23. 理解國際數學教育潮流與議題
EB3. 數理學科專門知識及數理教育專業知識之能力	EB31. 具備數學專門知識之能力 EB32. 理解數學探究與數學知識的本質 EB33. 具備數學教育專業知識之能力 EB34. 理解數學學習的特性
EB4. 數理教育研究之能力	EB41. 具備規劃與執行研究之能力 EB42. 培養探究問題之能力 EB43. 具備自我調整學習之能力 EB44. 具備統整思考之能力
EB5. 鑑賞數理與創新之能力	EB51. 具備評鑑與欣賞數學教學創新之能力 EB52. 具備轉化數學知識為數學教學的知能 EB53. 具備設計與運用不同媒材進行數學教學之能力 EB54. 具備鑑賞數學知識發展與演變之能力

(二) 數理教育研究所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 (科學教育碩士班)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EC1. 論述與溝通能力	EC11. 具備閱讀、理解、歸納文獻之能力 EC12. 具備學術寫作之能力 EC13. 具備發表、推廣研究成果之能力 EC14. 具備與同儕或相關單位協調溝通之能力 EC15. 具備分享與尊重他人著作與想法之態度
EC2. 國際與多元文化觀	EC21. 理解文化與科學知識發展的關係 EC22. 理解多元文化對科學教學和學習的影響 EC23. 理解國際科學教育潮流與議題
EC3. 數理學科專門知識及數理教育專業知識之能力	EC31. 具備科學專門知識之能力 EC32. 理解科學探究與科學知識的本質 EC33. 具備科學教育專業知識之能力 EC34. 理解科學學習的特性
EC4. 數理教育研究之能力	EC41. 具備規劃與執行研究之能力 EC42. 培養探究問題之能力 EC43. 具備自我調整學習之能力 EC44. 具備統整思考之能力
EC5. 鑑賞數理與創新之能力	EC51. 具備評鑑與欣賞科學教學創新之能力 EC52. 具備轉化科學知識為科學教學的知能 EC53. 具備設計與運用不同媒材進行科學教學之能力 EC54. 具備鑑賞科技發展之沿革、應用與影響之能力

(三) 數理教育研究所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 (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NP1.論述與溝通能力	NP11.具備閱讀、理解、歸納文獻之能力 NP12.具備學術寫作之能力 NP13.具備發表、推廣研究成果之能力 NP14.具備與同儕或相關單位協調溝通之能力 NP15.具備分享與尊重他人著作與想法之態度
NP2.國際與多元文化觀	NP21.理解文化與數理知識發展的關係 NP22.理解多元文化對數理教學和學習的影響 NP23.理解國際數理教育潮流與議題
NP3.數理學科專門知識及數理教育專業知識之能力	NP31.具備數理專門知識之能力 NP32.理解數理探究與數理知識的本質 NP33.具備數理教育專業知識之能力 NP34.理解數理學習的特性
NP4.數理教育研究之能力	NP41.具備規劃與執行研究之能力 NP42.培養探究問題之能力 NP43.具備自我調整學習之能力 NP44.具備統整思考之能力
NP5.鑑賞數理與創新之能力	NP51.具備評鑑與欣賞數理教學創新之能力 NP52.具備轉化數理知識為數理教學的知能 NP53.具備設計與運用不同媒材進行數理教學之能力 NP54.具備鑑賞數理知識發展與演變之能力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碩士班

課程總綱與修業規定

97.03.1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6.12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7.06.1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暨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1.2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4.2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4.2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5.6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課程目標

- (一) 培育學生科學教育及傳播素養。
- (二) 培育學生科學教育研究方法素養。
- (三) 培育學生科學素養。

二、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 (一) 本班所有研究生必須修滿 36 學分，包括：
 - 1. 必修課程：至少 9 學分。
 - 2. 領域選修課程：至少 27 學分。
 - (1) 科學教育領域：至少選修 6 學分。
 - (2) 研究方法領域：至少選修 3 學分。
 - (3) 自然科學領域：至少選修 6 學分。
 - (4) 科學傳播領域與其他：至少選修 6 學分。
- (二) 論文（必修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三、分班選修

本所研究生必須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班別修習課程，所選之班別應具該班學經歷背景，否則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 (一) 同等學力者，應加修相關課程 4 學分。
- (二) 非主修班別相關科系畢業者，由所長或導師建議加修大學部相關之基礎課程。

四、申請畢業

- (一)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業四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惟因符合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系所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
- (二) 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科學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辦法另訂之【詳細請參閱第 35 頁】

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碩士班課程

99.4.2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4.2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5.6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5.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5.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5.2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6.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10.1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 1.畢業學分數：36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 2.必修學分數：9 學分
- 3.選修學分數：27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所、校選修 3 學分）

開課之年級可視情況彈性調整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一、所必修課程（9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SEI1001	論文 Thesis	6		必			3	3	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SEI1002	科學學習心理學研究 Studies on Psychology of Learning Science	3	3	必		3(3)			
SEI1003	科學史哲研究 Studies o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3	3	必	3(3)				
SEI1004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3	3	必		3(3)			
二、所領域選修課程（27 學分）									
SEI1101	自然科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ies on Science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3	3	選				3(3)	科學教育領域（至少選修 6 學分）
SEI1102	科學教育研究 Studies on Science Education	3	3	選	3(3)				
SEI1103	科學概念學習研究 Studies on Science Concepts Learning	3	3	選	3(3)				
SEI1104	自然科教學評量研究 Studies on Science Instructional Assessment	3	3	選		3(3)			
SEI1105	環境教育研究 Studies o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3	3	選				3(3)	
SEI1107	科學教學輔導研究 Studies on Mentoring Science Teaching	3	3	選			3(3)		
SEI1108	科學理解教學研究 Studies on Teaching Science for Understanding	3	3	選			3(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SEI1109	基本科學素養教學研究 Studies on Teaching Fundamental Science Literacy	3	3	選				3(3)	科學教育領域 （至少選修6學分）
SEI1110	科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Studies on Science 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3	3	選				3(3)	
SEI1111	科學教學研究 Studies on Science Teaching	3	3	選		3(3)			
SEI1112	科學教育文獻選讀 Paper Readings on Science Education	3	3	選			3(3)		
SEI1201	教育統計學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選	3(3)				研究方法領域 （至少選修3學分）
SEI1202	高等教育統計學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選		3(3)			
SEI1203	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選			3(3)		
SEI1204	數理教育論文寫作 Academic Writing for Research in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Education	3	3	選			3(3)		
SEI1205	測驗理論與編製 Test Theory and Design	3	3	選			3(3)		
SEI1301	自然科學專論 Topics of Science	3	3	選	3(3)				自然科學領域 (至少選修6學分)
SEI1302	生物專題研究 Topic of Biology	3	3	選	3(3)				
SEI1303	物理專題研究 Topic of Physics	3	3	選			3(3)		
SEI1304	化學專題研究 Topic of Chemistry	3	3	選		3(3)			
SEI1305	地球科學專題研究 Topic of Earth Science	3	3	選		3(3)			
SEI1306	環境科學專論 Topics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	3	3	選			3(3)		
SEI1307	大眾科學專題研究 Topic of Public Science	3	3	選		3(3)			
SEI1308	國家公園與保護區研究 Studies on National Park and Sanctuary	3	3	選			3(3)		
SEI1309	環境探索研究 Studies on Environment Exploration	3	3	選				3(3)	
SEI1106	資訊傳播科技與科學教育研究 Studies on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nd Science Education	3	3	選		3(3)			科學傳播領域與其他 (至少選修6學分)
SEI1113	大眾科學教育研究 Studies on Public Science Education	3	3	選	3(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SEI1114	大眾科學課程與設計研究 Studies on Public Science Curriculum and Design	3	3	選	3(3)				科學傳播領域與其他 (至少選修 6 學分)
SEI1115	大眾科學傳播研究 Studies on Public Science Communication	3	3	選			3(3)		
SEI1116	數位科學學習研究 Studies on Digital Science Learning	3	3	選		3(3)			
SEI1117	科學傳播法規與倫理研究 Studies on Science Communication Laws and Ethics	3	3	選			3(3)		
SEI1118	科技產品行銷與推廣研究 Studies on Marketing and Extension technology of Product	3	3	選				3(3)	
SEI1119	生態環境解說研究 Studies 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terpretation	3	3	選		3(3)			
SEI1120	科學博物館研究 Studies on Science Museum	3	3	選				3(3)	
SEI1121	環境永續與生態旅遊研究 Studies on Environment Sustainable and Ecotourism Travel	3	3	選				3(3)	
SEI1122	環境倫理研究 Studies on Environmental Ethics	3	3	選				3(3)	
SEI1123	社區環境教育研究 Studies on Community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3	3	選				3(3)	
	其他 others	經所長同意後，可由數學教育碩士班的各領域或本校其他研究所選修相關之科目 3 學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數學教育碩士班

課程總綱與修業規定

97.03.17-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6.12-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6.19-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暨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1.2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課程目標

- (一) 培養數學教育學術研究人才。
- (二) 培養數學之教學專門人才。

二、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 (一) 本班所有研究生必須修滿 36 學分，包括：
 - 1. 必修課程：至少 9 學分。
 - 2. 領域選修課程：至少 25 學分。
 - (1) 數學教育領域：至少選修 10 學分。
 - (2) 研究方法領域：至少選修 6 學分。
 - (3) 數學學科領域：至少選修 6 學分。
 - (4) 自由選修：3 學分（可由科學教育碩士班至多課程中的各領域中選修 3 學分，或由本校其他研究所選修相關之科目 3 學分，但須經本所同意）。
- (二) 論文（必修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三、分班選修

本所研究生必須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班別修習課程，所選之班別應具該班學經歷背景，否則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 (一) 同等學力者，應加修相關課程 4 學分。
- (二) 非主修班別相關科系畢業者，由所長或導師建議加修大學部相關之基礎課程。

四、申請畢業

- (一)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業四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惟因符合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系所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
- (二) 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數理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辦法另訂之【詳細請參閱第 35 頁】。

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數學教育碩士班課程

100.5.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5.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5.2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6.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 畢業學分數：36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9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7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所、校選修 3 學分）

開課之年級可視情況彈性調整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一、所必修課程（9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MEI1001	論文 Thesis	6		必			3	3	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MEI1002	數學學習心理學研究 Studies on Psychology of Learning Mathematic	3	3	必		3(3)			
MEI1003	數學教育研究 Studies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3	3	必				3(3)	
MEI1004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3	3	必		3(3)			
二、所領域選修課程（27 學分）									
MEI1101	數學教育哲學 The Philosophy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	3	3	選		3(3)			數學教育領域 （至少選修 10 學分）
MEI1102	數學史研究 Studies on Mathematics History	3	3	選	3(3)				
MEI1103	數學概念發展研究 Studies on Development of Mathematic Concepts	3	3	選	3(3)				
MEI1104	中小學數學教材研究 Studies on Mathematics Content in Elementary School and Middle School	3	3	選			3(3)		
MEI1105	數學科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ies on Mathematics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3	3	選		3(3)			
MEI1106	數學課程設計 Mathematics Curriculum Design	3	3	選				3(3)	
MEI1107	數學教學專論 Topics of Mathematics Teaching	3	3	選		3(3)			
MEI1108	數學評量研究 Studies on Mathematics Assessment	3	3	選				3(3)	
MEI1109	數學教育研究趨勢分析 Analysis of Research Trends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3	3	選			3(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MEI1110	數學教育文獻選讀 Paper Readings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3	3	選	3(3)				數學教育領域 (至少選修 10 學分)
MEI1111	電腦在數學教育上的應用 Computers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	3	3	選			3(3)		
MEI1112	電腦輔助數學教學 Computer-Aided Mathematics Teaching	3	3	選	3(3)				
MEI1113	資訊教育理論與實務 Information Education Theories and Practices	3	3	選			3(3)		
MEI1114	數學營的規劃與實作 Programming and Practices of Mathematics Camp	3	3	選			3(3)		
	其他 others								
MEI1201	教育統計學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選	3(3)				研究方法領域 (至少選修 6 學分)
MEI1202	高等教育統計學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選		3(3)			
MEI1203	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選			3(3)		
MEI1204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3	3	選		3(3)			
MEI1205	測驗理論與編製 Test Theory and Design	3	3	選			3(3)		
	其他 others								
MEI1301	基礎數學專論 Topics of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	3	3	選	3(3)				數學學科領域 (至少選修 6 學分)
MEI1302	數學專題研究 Topics of Mathematics	3	3	選	3(3)				
MEI1303	數論專論 Topics of Number Theory	3	3	選	3(3)				
MEI1304	高等代數 Advanced Algebra	3	3	選	3(3)				
MEI1305	實變數函數論專論 Topics of Real Variables	3	3	選				3(3)	
MEI1306	複變數函數論 Complex Variables	3	3	選				3(3)	
MEI1307	數理統計專論 Topics of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3	3	選		3(3)			
MEI1308	微分方程專論 Topics of Differential Equations	3	3	選	3(3)				
MEI1309	組合數學專論 Topics of Combinatorics	3	3	選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MEI1310		離散數學專論 Topics of Discrete Mathematics	3	3	選			3(3)		
		其他 others								
自由選修	至少選修3學分	可由科學教育碩士班的各領域中選修 3 學分，或由本校其他研究所中選修相關之科目 3 學分（須經本所同意）。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數理課程與教學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100.5.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5.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5.2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6.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6.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課程目標

1. 培育學生數理課程與教學知能。
2. 培育學生數理課程與教學研究知能。
3. 培育學生數理專業知能。

二、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本班所有研究生至少必須修滿 33 學分，包括：

(1) 共同必修課程：9 學分。

(2) 領域選修課程：至少 21 學分。

A. 數理課程與教學領域：至少選修 9 學分。

B. 研究方法領域：至少選修 3 學分。

C. 數理科學領域：至少選修 6 學分。

D. 自由選修：至少選修 3 學分(可由本校研究所之其他班別選修相關之科目，
但須經本所同意)。

2. 論文(必修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三、參與學術活動

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數理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辦法另訂之【詳細請參閱第 35 頁】。

四、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數理課程與教學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100.5.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5.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5.2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6.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6.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 畢業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9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4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3 學分）

開課之年級可視情況彈性調整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所必修課程（9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MSN1001	論文 Thesis	6		必				3	3		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MSN1002	數理學習心理學研究 Studies on Psychology of Learning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3	3	必		3(3)					
MSN1003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3	3	必		3(3)					
MSN1004	數理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ies on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3	3	必	3(3)						
二、所領域選修課程（24 學分）											
MSN1101	科學素養教學研究 Studies on Teaching Fundamental Science Literacy	3	3	選		3(3)					數理課程與教學領域（至少選修9學分）
MSN1102	大眾科學教育研究 Studies on Public Science Education	3	3	選		3(3)					
MSN1103	數位科學學習研究 Studies on Digital Science Learning	3	3	選		3(3)					
MSN1104	科學與科技推廣研究 Studies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xtension	3	3	選				3(3)			
MSN1105	資訊融入數學教學研究 Studies on Us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Mathematics Teaching	3	3	選	3(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1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MSN1106	數理教育研究 Studies on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Education	3	3	選	3(3)						數理課程與教學領域 （至少選修9學分）
MSN1107	數理概念學習研究 Studies on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Concepts Learning	3	3	選	3(3)						
MSN1108	數理教學專題研究 Topics of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Teaching	3	3	選			3(3)				
MSN1109	科學史哲教學研究 Studies o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Teaching of Science	3	3	選	3(3)						
MSN1110	環境教育研究 Studies o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3	3	選		3(3)					
MSN1111	科學與科技創造力教學研究 Studies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reativity Teaching	3	3	選			3(3)				
	其他 others										可至相關系所選修此領域相關課程
MSN1201	教育統計學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選	3(3)						研究方法領域 （至少選修3學分）
MSN1202	高等教育統計學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選		3(3)					
MSN1203	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選			3(3)				
MSN1204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3	3	選		3(3)					
MSN1205	測驗理論與編製 Test Theory and Design	3	3	選			3(3)				
	其他 others										可至相關系所選修此領域相關課程
MSN1301	自然科學專論 Topics of Science	3	3	選	3(3)						數理領域（至少選修6學分）
MSN1302	物理專題研究 Topic of Physics	3	3	選			3(3)				
MSN1303	化學專題研究 Topic of Chemistry	3	3	選				3(3)			
MSN1304	生物專題研究 Topic of Biology	3	3	選		3(3)					
MSN1305	地球科學專題研究 Topic of Earth Science	3	3	選			3(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1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MSN1306		基礎數學專論 Topics of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	3	3	選		3(3)					
MSN1307		數學專題研究 Topics of Mathematics	3	3	選			3(3)				
		其他 others										可至相關系所選修此領域相關課程
自由選修	至少選修3學分	可由本校研究所之其他班別選修相關之科目，但須經本所同意。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經本所 91.09.18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本所 99.1.12 9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所 99.5.1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營造數理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學術風氣，提昇學術研究水準，鼓勵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項參與學術活動包括數理教育之學術論著發表和參與數理教育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
- 三、本所研究生學術論著需於在學期間，在本所認定之期刊雜誌刊登或專題討論課程等公開場合發表，始得給予計點。
- 四、於其他公開場合發表之學術論著，內容應以專攻領域之研究心得或實驗結果為主，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五、有關數理教育公開發表之學術論著，每篇至少須 3000 字以上。
- 六、本所認定之數理教育相關期刊雜誌，包括：國外 SE、JRST 等著名期刊、各大專院校之學報、科學教育學刊、科學教育研究與發展季刊（專刊）、屏教大科學教育、以及其他數理教育相關之期刊等。
- 七、公開發表論著給分標準：
 - （一）國際著名數理教育相關期刊，每篇給 5 點。
 - （二）國內科學教育學刊，每篇給 4 點。
 - （三）國際數理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會，以英文發表者，每篇給 2.5 點。
 - （四）國內各大專院校學報，每篇給 2.5 點。
 - （五）國內數理教育相關期刊，每篇給 1 點。
 - （六）國內數理教育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每篇給 1 點。
- 八、發表論著給分標準中，立著作者若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仍給全分，若研究生二人以上合著者，則第一作者給點數二分之一，第二作者以後均給點數四分之一。
- 九、出席參與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但不發表論著者，累計 8 小時計點 0.25 點。
- 十、本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採累計制，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積分滿 2 點（含）為及格，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 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數理教育研究所專任師資簡介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備 註
副教授兼 所長	徐偉民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國小數學課程教學、質化研究	
教授兼理 學院院長	林曉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博士	科學教育、科學師資培育	
教授	劉曼麗	美國喬治亞大學數學教育博士	數學教育、數學師資教育	
教授	高慧蓮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科學教育博士	生物、生物暨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師資培育、科學哲學、學生學習、科學概念、科學本質、科學探究	
教授	王靜如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科學教育博士	科學教育、科學師資培育	
助理 教授	簡清華	美國喬治亞大學數學教育博士	數學史、數學教育、資訊融入數學教育	
助理 教授	郭碧祝	美國愛荷華大學科學教育哲學博士	科學史哲、學習社群、科學學習心理學、非制式科學教育、數位科學學習	

除上述本所專任師資外，本校化學生物系、應用物理系、應用數學系、資訊科學系與其他各系所具有相關課程專長教師，亦可支援本所授課和指導研究生。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

聘請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年 級		班 別	
已修該班科目	1.	2.	3.
擬修該班科目	1.	2.	3.
論 文 題 目			
擬聘請之指導教授	1.	2.	
聯 絡 結 果		所長簽名	

附申請要點：

- 1、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商請所長聯絡決定之。
- 2、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校內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
- 3、每一論文指導教授日間班以同時不超過指導三位研究生，教學碩士班以同時不超過指導五位研究生為原則。
- 4、未完成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發表研究計畫。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論 文 題 目			
發 表 日 期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發表地點	
指導教授推薦 評論教授名單			
指導教授簽名		所長簽名	

註：1、請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前 14 日備妥申請書，連同學分成績證明、論文計畫本各 1 份向所辦提出申請，提出申請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60%學分以上。

2、申請完成後，正本留存本所，複印 2 份，1 份由學生自存，1 份送指導教授。

3、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次年 1 月 31 日】、
【下學期：該年 7 月 31 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口 試 日 期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發表地點	
準備畢業月份	☐ 1 月 ☐ 6 月		
擬聘請之口試 委員名單			
指導教授簽名		所長簽名	

註：1、口試申請及截止日期皆依所屬入學年度之規定辦理。

2、提出申請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請填妥申請表 1 份，連同歷年學分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積點卡送所辦公室。

3、申請完成後，正本留存本所，複印 2 份，1 份由學生自存，1 份送指導教授。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研究生論文口試
委員推薦書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校內推薦口試委員（兩位）：	
姓 名	
研究專長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姓 名	
研究專長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校外被推薦委員（兩位）：	
姓 名	
研究專長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姓 名	
研究專長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推薦人：（簽名）	

數理教育研究所歷屆研究生碩士論文資料

(96 學年度~100 學年度)

*若要查詢 96 學年度以前之碩士論文資料，可至數理所網頁/學術研究/碩士論文內參閱

(一)日間部研究生

姓 名	學 號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論文計畫 發表日期	碩士論文 口試日期	指導教授
廖玉婷	BC095201	參與專業社群對數學教學的影響：三位國小教師之個案研究	98.5.26	99.7.21	徐偉民
邱志江	BC096101				王靜如
李國平	BC096102	探究教學對於國小學童科學學習成效影響之後設分析	98.9.21	99.1.27	王靜如
丁群權	BC096103	POE 探究實驗教學提升學童科學概念與學習行為投入之研究－以聲音教學模組為例	99.12.2		林曉雯
簡于越	BC096104	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定期評量試卷分析	99.3.30	100.7.15	高慧蓮
陳輝雲	BC096105				林曉雯
郭月婷	BC096106	國小自然科習作內容分析與教師使用現況調查	98.7.5	99.1.27	高慧蓮
羅淑瓊	BC096109	國小高年級學童科學探究學習策略量表的編製與發展	98.5.25	99.1.4	林曉雯
陳銘賢	BC096110	以 STS 教學模式提升國小學童海洋教育學習成效之研究－以珊瑚教學模組為例	98.3.30	98.7.31	高慧蓮
林潔慧	BC096201	利用教學模組進行國小四年級四則運算兩步驟文字題補救教學之行動研究	98.3.25	98.10.20	徐偉民
陳俊宏	BC096202	學童分數乘除運算學習表現之研究：兩種課程系統下學生學習結果之比較	98.6.11	99.1.7	簡清華

姓 名	學 號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論文計畫 發表日期	碩士論文 口試日期	指導教授
林羽芝	BC096203	LEGO 機器人融入數學建模 學習活動對於數學解題能力 和態度之影響—國小四年級 學童之個案研究	101.3.7		簡清華
林子葉	BC096204	透過「4-P 模式」運作數學教 學專業社群以促進教師專業 成長之研究	98.5.7	99.1.11	劉曼麗
劉文斌	BC096205	電子白板融入代數推理教學 之研究	98.5.22	98.12.4	劉曼麗
楊明樺	BC096206	探討國小五年級學童在數線 上表徵小數之答題表現~以 高高屏地區為例	98.5.22	98.12.4	劉曼麗
江恬儀	BC096208	國小教師數學教科書的使用 情形及影響因素之個案研究	98.5.26	99.7.21	徐偉民
陳雅萍	BC096209	透過真實情境的媒介和樂高 機器人的運作協助六年級學 童數學解題學習與圓周長概 念澄清之研究	98.6.26	98.12.23	簡清華
伍原利	BC096210	簡報教學融入國小五年級等 值分數教學之研究	98.9.23	99.7.15	劉曼麗
陳韻婷	BC096207	結合 PPT 圖像表徵與後設認 知教學策略融入國小五年級 異分母分數加減教學之研究	99.6.22	100.1.13	劉曼麗
蘇薇蓉	EB097101	IRS 即時反饋系統融入五年 級數學領域教學之研究—以 小數概念為例	99.1.12	99.6.11	劉曼麗
唐偉翔	EB097102	屏東縣國小教師執行攜手計 畫時的數學課程決定與教學 實施	100.6.7	100.10.14	徐偉民
李宏基	EB097103	互動式電子白板應用於國小 五年級面積補救教學之研究	99.6.11	99.12.9	劉曼麗

姓 名	學 號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論文計畫 發表日期	碩士論文 口試日期	指導教授
林裕翔	EB097104	透過解題案例之觀察與社群 互動促進國小教師反思層次 轉變之研究	100.7.8	101.7.12	簡清華
林道宏	EB097105	國小六年級學生學習「除數 是小數除法」課程前，學生 解決除數是小數除法文字題 基模之研究	99.9.16	100.1.18	簡清華
林家瑋	EB097108				簡清華
郭昱麟	EB097109	國小五年級學童小數迷思概 念及其原因之研究	99.7.14	100.5.13	徐偉民
洪嘉妤	EB097110	國小三年級不同群體學童整 數乘除法文字題解題之研究 —以屏東縣一所國小為例	99.6.22	100.1.13	劉曼麗
康雅玲	EC097101	國小四年級學童科學解釋之 個案研究	99.9.23	100.1.18	林曉雯
吳筱芸	EC097102	國小六年級學童在不同科學 學習社群中的角色差異	99.3.9	99.7.12	郭碧祝
林香利	EC097103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對國小五 年級學童之影響—以「日晷 為例」	99.11.19	100.11.18	蘇偉昭
謝郁如	EC097104	美術班與普通班學童的科學 觀察覺知與表現之差異	99.3.9	99.7.12	郭碧祝
謝佳瑩	EC097105	IMPROVE 後設認知教學法 對國中生科學問題解決之影 響	99.1.27	99.6.28	高慧蓮
許仁昭	EC097106	海外科學營的成效與影響之 探究	100.6.21		郭碧祝
陳育志	EC097107	問題導向學習對國小高年級 學童科學態度與學習策略之 影響	99.6.24	100.1.18	林曉雯

姓 名	學 號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論文計畫 發表日期	碩士論文 口試日期	指導教授
林珊卉	EC097108	交互教學法對五年級學童閱讀理解成效之研究--以環境教材為例	101.3.27	101.7.27	高慧蓮
陳雅玲	EC097109	影響國小學童科學閱讀理解能力因素之研究	99.9.14	100.6.20	王靜如
李依珊	EC097110	不同的編排形式的科學文本對中年級學童閱讀理解之研究—以珊瑚教材為例	99.10.28	101.1.12	高慧蓮
李嘉芬	EB098101	互動式電子白板應用於國小四年級小數補救教學之研究	100.7.16		劉曼麗
歐曉婷	EB098106	Ppt 簡報融入國小一年級數學「加與減」單元教學之行動研究	100.10.6	101.7.13	劉曼麗 吳金聰
林雅楓	EB098107	結合概念構圖與遊戲融入國小五年級數學低成就學童面積概念補救教學之研究	100.1.24	100.7.12	劉曼麗
呂蕙汝	EB098109	Ppt 簡報融入國小五年級複合形體表面積補救教學之研究	100.1.24	101.6.30	劉曼麗
黃敏芳	EB098110				簡清華
傅金賢	EC098101	國中學生科學知識觀與自我調整學習之關係	100.6.21	101.1.5	郭碧祝
徐明霞	EC098102	國中八年級實施 STS 模式海洋食物營養教育教學活動之教學研究	100.1.25	101.6.8	高慧蓮
王秀芬	EC098103	國小五年級不同科學探究能力學童的解題歷程與思考類型探討	100.4.19	101.1.3	高慧蓮
詹詠棋	EC098104				高慧蓮
曾脩文	EC098105	影響國中生科學知識觀之背景因素	100.6.21	101.1.5	郭碧祝

姓 名	學 號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論文計畫 發表日期	碩士論文 口試日期	指導教授
林伊建	EC098108	屏東縣國小高年級學童自然課學習環境與學習策略之結構方程模式研究	100.5.30	101.7.6	林曉雯
施伯謙	EC098110	家庭因素、個人因素與學校因素影響國小學童科學口語理解能力之研究	100.5.30		林曉雯
吳健維	EC099101	閱讀不同型式科學文本對國中生學習興趣與學習成效的影響—以鋅銅電池單元為例	101.3.8	101.7.9	高慧蓮
沈冠名	EC099102	國小五年級對話取向探究教學行動研究	101.1.30	101.7.10	郭碧祝
林函霓	EC099105	以科學知識建構歷程探討大學男女生的科學學習	101.1.11		郭碧祝
彭紫羚	EC099106	大學生在不同科學學習任務中的小組內互動模式	101.1.30		郭碧祝
尤介彥	EC099108	不同型式科學文本對國中生綠色消費學習成效之影響	101.3.29		高慧蓮
黃啟峯	EC099109	以地球暖化議題進行論證式教學之行動研究	101.1.30		林曉雯
劉鎮銓	EC099110	以美國 IDEAS 科學讀寫模式對高年級學生能源認知與態度提升之研究	101.3.29		高慧蓮
葉惠如	EB097107				簡清華
黃新勝	EB098102	台灣、芬蘭與新加坡小學數學教科書分數與小數教材之分析比較	100.12.12	101.6.20	徐偉民
李詩雲	EB098103	兩位排灣族國小教師實施文化融入數學教學之個案研究	101.12.29	101.6.18	徐偉民
方文邦	EB099101				劉曼麗
呂政頡	EB099102				簡清華

姓 名	學 號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論文計畫 發表日期	碩士論文 口試日期	指導教授
黃寶葵	EB099103				劉曼麗
黃俊榮	EB099104				簡清華
邱昱智	EB099105				簡清華
蔡職鴻	EB099106				劉曼麗
陳青鴻	EB099107				徐偉民
謝政夫	EB099108				徐偉民
陳宇廣	EB099109				簡清華
李國家	EB099110				劉曼麗
朱志強	EC099103				高慧蓮
江瑞娟	EC100101				王靜如
盧志良	EC100102				高慧蓮 王靜如
林梅君	EC100103				高慧蓮
戴照吉	EC100105				高慧蓮 王靜如
李冠瑩	EC100107				林曉雯 高慧蓮
周衣衽	EC100110				王靜如
李宜倫	EB100101				詹勳國
許嘉展	EB100102				詹勳國
林慧敏	EB100103				劉曼麗
邱麗錦	EB100104				劉曼麗
倪世超	EB100105				簡清華
方瓊婉	EB100106				徐偉民
陳皇君	EB100107				徐偉民
郭又鳴	EB100108				徐偉民

姓 名	學 號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論文計畫 發表日期	碩士論文 口試日期	指導教授
吳敏欽	EB100109				劉曼麗
侯國緯	EB100110				徐偉民

(二) 夜間部數理教學碩士班研究生

姓 名	學 號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論文計畫 發表日期	碩士論文 口試日期	指導教授
廖靜苑	NC097101	高雄地區國小學童感知科學教師學科教學知識與學習動機之研究	99.9.23	100.1.17	林曉雯
鄭君儀	NC097102	國小四年級學童科學學習策略、科學學習型態與科學探究能力之相關研究	99.6.25	100.1.3	高慧蓮
黃皇元	NC097103	臺灣與芬蘭國小數學教科書分數教材內容之分析比較	100.3.9	100.7.5	徐偉民
林英秀	NC097104	臺灣與芬蘭國小數學教科書小數教材內容之分析比較	100.3.29	100.11.24	徐偉民
曹惠菁	NC097106	運用 Ausubel 學習理論協助四年級學生數學學習之行動研究	99.4.22	100.1.14	徐偉民
吳逸生	NC097107				高慧蓮
張雅雯	NC097109	臺灣與芬蘭國小數學教科書代數教材內容之分析比較	100.3.29		徐偉民
董修齊	NC097110	臺灣與芬蘭國小數學教科書幾何教材內容之分析比較	99.6.15	99.12.28	徐偉民
蘇姿鳳	NC097111	國小自然科專家教師學科教學知識之個案研究	99.9.23	100.1.18	林曉雯
何旻穎	NC097112	國小六年級學童科學學習動機、學習策略與學業成就之相關研究	99.6.30	100.1.17	林曉雯
李湘倫	NC097113	一位補習班數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個案研究	99.6.21	100.1.14	劉曼麗

姓 名	學 號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論文計畫 發表日期	碩士論文 口試日期	指導教授
謝和鈞	NC097114	屏東地區國小教師數學教學改變情形調查研究	100.3.4	100.7.5	徐偉民
李佳純	NC097115	圖示表徵融入自我教導策略於國小二年級加減法文字題補救教學之研究	99.7.14		劉曼麗
黃玉雙	NC097116	國小五年級學童在因數與倍數問題表現之研究－以高雄縣市為例	99.6.17	99.12.23	劉曼麗
林筱娟	NC097118	國小二年級分數診斷教學之研究	99.6.17	99.12.23	劉曼麗
廖佩芬	NC097119	國小四年級學童在不同分組對談中建構科學概念圖之比較研究	99.6.23	100.3.3	林曉雯
林文琪	NC097120	國小四年級學童學習風格、問題解決之思考智能與科學探究能力之相關研究	99.6.25	100.1.3	高慧蓮
陳裕政	NC097121	國小六年級學生學習動機、科學態度與科學探究能力之相關研究	101.3.5	101.7.18	高慧蓮
楊鎮豪	NC097122	國小五年級學童在科學專題導向課程中互動歷程之研究	99.6.23	100.3.3	林曉雯
黃國堯	NC097123	國小高年級學童科學口語理解策略量表的編製與應用	99.6.30	100.3.14	林曉雯
陳淑齡	NC097125				高慧蓮
陳櫻香	NC098101	國小學童科學知識對科學話語理解策略的影響	101.2.22		林曉雯
周金蓮	NC098103				高慧蓮 郭碧祝

姓 名	學 號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論文計畫 發表日期	碩士論文 口試日期	指導教授
蘇瑩真	NC098104	高雄市國小六年級學童綠 建築信念和態度之研究	101.1.12		高慧蓮 郭碧祝
李美青	NC098105	話語理解策略融入 POE 教 學成效之研究—以國小四 年級「水的流動」單元為例	100.5.30	101.1.2	林曉雯
鄭雅文	NC098106	利用圖式表徵協助學生解 數學文字題之行動研究	100.9.23	101.5.29	簡清華
陳淑敏	NC098107	高雄市國小學童節能減碳 知識、行為與環境態度之研 究	100.6.13	101.1.9	高慧蓮
林亭妤	NC098108	運用多元表徵進行國小五 年級學童等值分數補救教 學之研究	100.6.24	101.3.16	劉曼麗
蔡佳霏	NC098109	利用教師鷹架與同儕鷹架 促進二年級學生數學解題 能力之研究	100.6.23	101.1.4	簡清華
吳碧真	NC098111	運用圖像表徵與鷹架策略 教學進行四年級分數加減 補救教學之研究	100.4.22	100.12.23	劉曼麗
王敏娜	NC098112	Ppt 簡報融入四年級分數補 救教學之研究—以「假、帶 分數及其互換」為例	100.7.5	101.6.30	劉曼麗
黃鈞傳	NC098113	應用策略鷹架提升弱勢學 童理解科學話語之個案研 究	101.2.15		林曉雯
許碧梅	NC098114	遊戲融入國小二年級學童 分數補救教學之研究	100.7.4		劉曼麗
洪國順	NC098115				林曉雯
許珮嘉	NC098116	運用多元表徵進行國小六 年級學童分數乘法補救教 學之研究	100.6.28	101.7.13	劉曼麗

姓 名	學 號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論文計畫 發表日期	碩士論文 口試日期	指導教授
夏憶馨	NC098117	科學閱讀理解與後設覺知之研究	100.9.26	101.1.6	王靜如
林佳明	NC098118	數常識教學模組融入攜手計畫四年級數學補救教學之研究	100.7.15	101.7.12	徐偉民
阮金福	NC098119				高慧蓮 郭碧祝
趙璿皓	NC098120	利用教學模組進行中年級攜手計畫之行動研究~以圖形及面積為例	101.3.13		徐偉民
王慈燕	NC098121	PPt 簡報教學應用在國小三年級分數補救教學之研究	100.5.12	101.7.13	劉曼麗
游雪雲	NC098122	iPod 科學探究教學對國小五年級學生科學本質觀影響之行動研究	100.9.15	101.7.9	高慧蓮
林美足	NC098123	高雄市國小六年級學童對新環境典範觀、綠色能源認知和態度相關之研究	100.9.29	101.1.12	高慧蓮
許誠峰	NC098124	資訊融入教學對國小高年級學生科學本質觀之影響與探討	100.7.8	101.1.12	高慧蓮 郭碧祝
郭怡伶	NC098125	國小學童工作記憶廣度與數學學習表現之研究	100.6.23	101.6.26	簡清華
林施君	NC099101	線段圖表徵對國小學生代數解題表現之研究	101.5.1		徐偉民
楊素琴	NC099102	五年級學童代數問題補救教學之研究	101.5.1		徐偉民
周海玲	NC099103				徐偉民
顏婉卉	NC099104				高慧蓮
孫新發	NC099105				高慧蓮

姓 名	學 號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論文計畫 發表日期	碩士論文 口試日期	指導教授
林君嘉	NC099106	遊戲教學法對國小六年級學童酸雨教學成效之研究	101.7.5		林曉雯
楊孟嫻	NC099107	國小一年級學生在家解法文字題解題困難類型及其原因之研究	101.5.15		簡清華
杜雅鳳	NC099108	國小五年級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整數四則運算」補救教學之行動研究	101.5.1		徐偉民
戴咏秀	NC099109				簡清華
顏郁菁	NC099110	美感經驗融入 POE 教學策略之成效研究	101.7.5		高慧蓮
曹妙如	NC099111				劉曼麗
陳麗月	NC099112	國小四年級學生 STS 綠色能源學習成效之研究	101.7.5		林曉雯
黃品嫻	NC099113				簡清華
陳冠縈	NC099114	國小自然科教師教學檔案教學省思之分析研究	101.6.19		林曉雯
簡豪宏	NC099115				高慧蓮
鍾尹禎	NC099116				徐偉民
羅潔瑩	NC099117				簡清華
陳佳萍	NC099118				徐偉民
蘇煦智	NC099119				簡清華
李玉珍	NC099120				劉曼麗
潘德偉	NC099121				徐偉民
許智仁	NC099123				劉曼麗
洪正泰	NC099124				高慧蓮

(三) 夜間部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姓 名	學 號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論文計畫 發表日期	碩士論文 口試日期	指導教授
董尚德	NP100101				高慧蓮
柯彩鈴	NP100102				高慧蓮
蘇慧榕	NP100104				徐偉民
柯瑞龍	NP100105				高慧蓮
張智凱	NP100106				劉曼麗
鍾佩玲	NP100107				劉曼麗
黃秀娟	NP100108				劉曼麗
柯翠菱	NP100109				高慧蓮
朱桂玉	NP100110				何偉雲
吳貴榮	NP100111				徐偉民
鍾孟芬	NP100113				劉曼麗
朱安琪	NP100114				徐偉民
吳怡璇	NP100115				徐偉民
郭俐君	NP100116				林曉雯
吳采蓉	NP100118				高慧蓮
曾惠琦	NP100119				林曉雯
江季蓁	NP100120				林曉雯
陳靜美	NP100121				高慧蓮
鄭雅今	NP100122				徐偉民
蔡明玲	NP100123				劉曼麗